

關於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70.07.31. (70)法監決字第9600號

發文日期：民國70年7月31日

主旨：臺灣武陵外役監獄受刑人陳XX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指揮執行另案拘役易服勞役而變更其原執行順序，不無影響受刑人之權益，及希照本部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法69監字第0九五六號函案例，轉知重行研議報部。

說明：

- 一、依據臺灣武陵外役監獄七十年七月廿一日武外監教字第一二七八號函辦理。
- 二、查受刑人陳XX因違反票據法等多罪，分別判處徒刑、拘役、罰金，依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原執行指揮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書記載，其拘役一二〇日，易服勞役一八〇日已於六十九年九月二日執行完畢，自六十九年九月三日起繼續執行其徒刑部分。該受刑人且於七十年元月被遴選至臺灣武陵外役監獄繼續執行，累進處遇進至三級，並已依法縮短刑期十二日。
- 三、頃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另檢發執行指揮書六份變更執行順序，將其原已執行徒刑之期間（六十九年九月三日至七十年六月三十日）變為執行拘役、易服勞役之期間，致該受刑人刑人累進處遇之編級及依法縮短之刑期失去依據，影響權益甚大。為免易服勞役及拘役罹於時效，希依首開函號案例採插接執行，以維受刑人之權益。